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規則

97.05.2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2.19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1.2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並資助家境清寒學生，特訂定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規則。

第二條 本系清寒獎助學金經費，從本系募款提撥。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頒發對象為本系大學部與碩士班在學學生。本獎助學金受理申請後交由本系系務會議進行審核作業，若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後，查無急需資助者，名額可從缺。

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項目分為：

一、一般獎助

1.限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

2.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

3.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

4.獎助名額為 1 名，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5 千元

5.檢附申請表、前 1 學期成績單及家境清寒證明（政府低收入戶證明）

二、急難救助

1.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突遭逢特殊變故者均可申請

2.採隨送隨審

3.獎助金額視募款金餘額而定

4.檢附申請表及遭遇特殊變故證明文件

三、芷百合紀念獎學金

1. 限本系大學部家境清寒學生申請

2. 每學期初提出申請

3. 上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十名

4. 獎勵名額為 2 名，獎學金為新台幣 6 千元

5. 檢附上學期附排名成績單及申請表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
第六條 獲獎助學生應配合本系請款或核銷作業，簽收收據給本系。

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當本系募款金餘額未達一萬元時暫停發放，並於開學第一週公布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